

证券代码：838771

证券简称：安福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2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杨宏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18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9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宏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推选杨宏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丽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推选李丽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